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麦趣尔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号文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38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916 万股，网上发行 1,374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3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麦趣尔”，股票代码“002719”。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4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160 万股。

2015年1月5日，本公司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49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9,160万股变更为9,305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9月9日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1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A股）15,672,1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8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9,305万股变更为10,872.22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财务总监张贻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92,161.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2015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000.00元；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8,722,161.00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0,872.22万股变更为10,869.22万股。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贵公司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拟授予1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0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0,869.22万股变更为10,883.72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勇、李刚、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自李勇、李刚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王翠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刚追加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A、预警条件: 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B、启动条件: 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 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 包括但不限于:

A、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李刚追加承诺: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等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 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 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当年通过本方案增持股票不低于 30 万股或 300 万元;

B、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 当年通过本方案增持股票不低于 2 万股或 10 万元;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本承诺;

C、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将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

D、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 (已经除权的, 应当复权计算),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

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E、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聚和盛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李勇、李刚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来源于招股意向书，截止本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限数量为 49,59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合计质押股数(股)
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899,909	41,828,973	50,450,000
2	李勇	7,014,902	7,014,902	6,132,000
3	王翠先	600,105	600,105	无
4	李刚	150,000	150,000	无
	合计	59,664,916	49,593,980	56,582,000

说明：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发前质押股数为41,450,000股，首发后质押股数9,000,000股，合计质押股数为50,450,000股。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42,828,973股，但是因为其中的1,000,000股与首发后质押股共同质押，所以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41,828,973股。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由于首发前质押股数大于按照承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数，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不涉及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1、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公司股东李勇、李刚、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李勇、李刚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聚和盛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李勇、李刚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公司股东王翠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均来源于招股意向书，截止本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无追加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仪

席 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